

附件

2019年“创响中国”活动总体方案

按照落实新发展理念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聚焦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、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部署，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引导更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2号）要求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中国科协会同有关方面继续组织开展2019年“创响中国”系列活动。总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基本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，突出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的作用，服务于“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”，在全国范围内动员、组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主体，全年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性创新创业活动，以各具特色的活动为载体，落实创新创业发展政策，交流创新创业发展经验，讲好创新创业故事，完善创新发展生态，全面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水平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服务新时代发展主题。结合 2019 年庆祝建国 70 周年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胜攻坚的年度特点，围绕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重点工作，做好主题策划，向社会展示创新创业重大成果和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活力。

（二）对标对表，突出创新创业发展新要求。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，重点针对优化营商环境、中小企业发展、创业带动就业等重大问题，通过组织政策宣讲、展览展示等各类活动，提振市场信心，切实实现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投资、稳外资、稳预期。

（三）精心组织，吸引更多社会主体积极参与。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，鼓励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活动组织，面向科研人员、大学生、返乡农民工、留学归国各类人群创业就业需求，通过组织创业大赛，融资对接、成果交易等各具特色的活动交流创业体会，分享发展经验，支持国际化、多元化创新合作。

（四）强化统筹，打造汇聚力量的运作机制。加强沟通合作，加快构建多方合力的机制。“创响中国”活动组委会要做好统筹协调、督办落实等服务工作，各单位地方继续加大对创新创业活动支持力度。各双创示范基地要积极举办活动，着力打造有特色的亮点活动，特别是京津冀、长三角、西部等双创示范基地要以联盟带动联动，推动创新资源融合协同共享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9年3月于四川省成都市启动，活动持续全年。

四、活动地点

在全国组织开展。

五、运行机制

（一）组织机构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国科协共同组成“创响中国”活动组委会，统筹协调推进“创响中国”活动各项工作。“创响中国”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活动办公室）。

（二）运作方式。

“创响中国”活动由组委会统筹规划，制定年度“创响中国”活动总体方案。活动办公室负责总体方案的组织实施，协调推进系列活动有序开展。

“创响中国”活动按“站”组织，由双创示范基地联盟、双创示范基地、有积极性的各类科技社团、专业机构等具体举办各站活动。

京津冀、长三角、西部等双创示范基地联盟要根据总体方案，可组织基地成员开展技术、项目、融资等区域特色交流活动，及时沟通创新创业领域最新动态，助力各基地成员创新合作、服务联动、资源对接，促进区域一体化背景下实现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。

各双创示范基地要结合自身有特色、有创新、有成效的创新创业成果，精心策划活动方案，高效组织活动实施。

引导和鼓励各类有积极性的科技社团、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申办“创响中国”活动，获得组委会办公室授权后结合自身特色组织开展“创响中国”系列活动，宣传创新创业成果，打造创新创业资源流通共享的双创生态。

六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活动名称。

各站活动统一以“创响中国 XX（双创示范基地名、地名或社团名）站”命名。全国双创示范基地、有积极性的各类科技社团、专业机构等作为该站活动的主办单位。

（二）活动内容。

各站活动可参考“1+6+N”模式：

“1”即一个标志性活动（必选）

根据创新创业热点、区域行业特色和实际需求，组织策划一场最能体现自身发展优势和特色的展览展示或重大赛事、活动等，对区域或行业创新创业发展起到辐射和引领作用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形成品牌效应，作为该站“创响中国”活动的标志性活动。

“6”即六类服务活动（可选）

组织优势资源为各类创新创业主体提供六类服务，帮助破解发

展难题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政策服务。组织有关方面专家，深度解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，深度剖析国内外形势，开展创新发展的政策指导、战略咨询等服务，大力营造公平包容的创新创业环境，健全政策支持体系，优化创新创业服务，打造促进资源整合共享的开放平台。

2.创业服务。组织成功创业者、知名企业家、众创空间负责人等，为本区域或本单位科技工作者和初创企业开展创业辅导、讲座、沙龙等活动，讲解商业模式，传授创业经验，对项目申报、创业融资、产业孵化、企业经营、产权意识、股权结构、市场营销、实体经济等方面问题给予指导。

3.就业服务。邀请专家开展专业知识讲座和就业指导，加强与招聘领域社会机构合作，组织开展招聘会等助力扩大就业活动，加强信息流通及供需对接，推动形成政府、企业、高校等多方协调联动机制，促进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，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。

4.科技服务。组织相关行业领域科技专家，深入一线开展研究开发、技术转移、检验检测认证、创业孵化、知识产权、科技咨询、科技金融、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，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，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双创示范基地发展

的支撑能力，建立科技合作平台，促进长期对口协作。

5.投资服务。组建由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、创投协会等专业投资机构以及知名投资人组成的投资团，通过项目路演、投资对接、项目考察、工作座谈等方式，帮助相关企业开展投融资对接，强化种子期、初创期企业的孵化服务。

6.宣传服务。组织主流媒体、互联网媒体和新媒体参与各站活动的宣传报道。挖掘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创新发展亮点，宣传创新发展典型，展示创新人物风采，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。

“N”即多场特色活动

结合自身发展特点策划开展特色活动。各双创示范联盟、双创示范基地可通过搭建创新创业资源共享流通平台，组织开展经验分享、人才交流、国际合作、双创人物评选等特色活动，展示创新创业发展成果，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发展。科技社团、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可积极开展形式更加多样、渠道更加多元的项目路演、创业大赛、创客竞赛等活动，呈现“百花齐放，各显芬芳”的特点，进一步浓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

组委会及活动办公室要制定好活动总体方案，加强对各站的活动指导、统计协调、联络宣传等工作，确保活动持续稳步有序推进。各地方发展改革委、科协统筹协调本地有关站主办单位活动举办时

间和内容，督促做好活动的组织和筹备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

组委会及活动办公室、各地方发展改革委、科协要明确专人专项加强落实，建立月报制度和统计制度；各主办单位要及时统计活动数据和宣传情况，在分站活动举办5个工作日前、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分别将各自实施方案、总结报告、宣传成效及时报送活动办公室。

（三）强化活动保障。

各站主办单位应将“创响中国”活动作为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工作，切实落实公益性要求，精心组织，勤俭办会，务求实效。活动办公室将在年底前举办年度“创响中国”活动总结会，并将活动成效作为地方创新创业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引导。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创新创业宣传工作对于营造氛围、培育文化的重要作用和必要性，积极开展“创响中国”系列活动宣传报导。活动办公室要组织主流新闻媒体、国家双创政策信息服务网等各类媒体，对创新创业成果进行广泛、深入的宣传报道。各站主办单位要针对各自特色特点，突出活动的亮点热点，组织协调本地纸媒、网络、电视等媒介进行重点宣传，及时提供相关新闻素材，积极向活动办公室报送重点活动新闻稿件。